**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附設幼兒園編班實施辦法**

1. **目的**

為促進本園教育及幼兒身心之正常發展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1. **原則**
	1. 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	2. 男女、混齡合班。
	3. 各班幼兒人數均衡(盡可能維持各班幼兒年齡、性別均等)。
	4. 照護身心障礙幼兒學習之需求。
2. **實施辦法**
	1. **3-5歲新生編班：**
		1. **新生(含中小班直升)之幼兒，男女分群、依幼兒年齡採S型方式分班。**
			1. 考量幼兒身心發展，直升班(中小班)幼兒隨同上學年導師入班。
			2. 上學年已接中小班之導師，可優先排除於接續兩學年再接中小班之導師，若**遇搭班之教保服務人員變動則不在此限制**。
			3. **男女生分群**，男生先，女生後，以**出生年月日先後順序**編排，如出生年月日相同者，則以新生報名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排序。
			4. 如新生與舊生之出生年月日相同者，則以舊生為先，新生為後之順序。
			5. 本園教保服務人員子女編班後，若與父母同班級，得依教師意願選擇迴避與否，若選擇迴避則進行班級調整，班級調整以該幼兒S型編班排序位置之後一位幼兒進行互換，雙方不得異議；另此需求須於知曉**3日內**提出，逾期不另做調整安排。
			6. 雙(多)胞胎幼兒依家長填寫報名表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班(排列順序之先後，以幼兒登記編號在前者為先)，但**不得指定班級**。
				1. 同性別之雙(多)胞胎同班之編排，依S型編班排序位置做同一行之上下位置排列；分開班級則依S型編班排序進行，若恰為同班，則與排序之後一位幼兒進行互換，互換之雙方不得異議。
				2. 不同性別之雙(多)胞胎同班之編排，依上述規定男生先進行S型編班，確認班別後，女生則優先排入該班，不受S型編班排序所限制；分班亦依上述規定男生先進行S型編班排序，確認班別後，女生則排除該班，不受S型編班排序所限制，優先排入其男生之後一班，直至不同班為止。
		2. **園所於7月底前依據上述原則進行幼兒編班，並完成各班之幼兒名單，另於開學前公告各班幼兒名單。**
		3. **如在8月份遇到幼兒放棄就讀，將不再重新調整編班，所遺之缺額以遞補方式實施。**
	2. **學期中遞補新生之編班：**
		1. 審核入學幼兒之相關資料，編入該學年幼兒人數最少、符合該幼兒年段別之班級，如該學年各班級人數相同時(含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折抵之人數)，則以班級導師抽籤決定之。
		2. 學期中遞補之新生如為身心障礙幼兒時，經市府鑑定安置後，以該學年未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且符合該幼兒年段別之班級為先，如該學年之班級條件相同時，則以班級導師抽籤決定之。
	3. **身心障礙幼兒之編班：**
		1. 經市府建府會安置後之身心障礙幼兒，依上述編班方式**優先**進行編班，若遇其他「特殊需求個案」情況時，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		2. 班級內若有1名身心障礙幼兒時，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學年新生招生時減收人數，予以折抵班級人數。
		3. 為維持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，普通班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，每班至多以2名為原則。
3. **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**
4. **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辦法，修正時亦同。**